

#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(草案)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

主 旨：公告指定鵝鶉為家禽及鵝鶉應申請畜牧場登記之飼養規模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 據：畜牧法第三條第二款及第四條第三項

公告事項：一、指定鵝鶉為家禽。

二、飼養鵝鶉達本會 104 年 4 月 28 日農牧字第 1040042554A 號公告修正之「應申請畜牧場登記之家畜家禽飼養規模」者(即飼養規模達五百隻以上)，應申請畜牧場登記。

三、本公告生效日前已取得畜牧設施容許使用之鵝鶉飼養場所，其飼養規模達五百隻以上者，應於公告生效日起二年內完成畜牧場登記。

主任委員 陳 吉 仲